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庭德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業據告訴人於警詢、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陳明在卷，其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被告上開犯行同時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故仍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

(二)被告於緊密之時間內，於同一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抓住告訴人的頭撞牆、持告訴人隨身包包上的鐵鍊甩向告訴人，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所為，侵害法益相同，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客觀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

01 傷害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之男
03 女朋友，因細故發生爭執，竟未能保持理性和平處理，攻擊
04 告訴人成傷，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迄未
05 獲得告訴人原諒，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
06 （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07 人所受傷害程度，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
08 業為土水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冠盈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甲○○與乙○○前為同居情侶，二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3年2月6日2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4樓租屋處內，徒手毆打乙○○、抓住乙○○的頭撞牆、持乙○○隨身包包上的鐵鍊甩向乙○○，造成乙○○受有左眼壓砸傷併血腫、右鼻子擦挫傷、右臉紅腫、後頸紅腫瘀青痛、右肩紅腫瘀青併擦挫傷、左胸紅腫瘀青、上背部多處紅腫瘀青併擦挫傷、右手多處紅腫瘀青併擦挫傷、左手多處紅腫瘀青併擦挫傷、左大腿紅腫瘀青併擦挫傷之傷害，其後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傷勢照片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情侶，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而被告傷害告訴人之行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暴力，惟因家庭暴力

防治法之上揭規定並未設有罰則，是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
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